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意見書

對於政府當局就檢控施虐者的工作的最新情況，表面上來看，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從每天的求助、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實際執行情況，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制度、前線警員；甚至律政司的檢控態度，將一些求助的被虐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

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可惜，本港大部份長者，不幸被虐後，都不能得到適切的法律保障，有部門一直漠視長者被虐後，的各項的需要（包括檢控施虐者）。單在今次會議政府的文件中，已充分反映律政司及警務處的態度。

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的「社區安老理念」及「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可惜，警務處一直故步自封，不願意衷誠合作，情況有如等 99% 容忍暴力。施政報告的理念與部份實際執行上，彷彿好像「思覺失調」那樣；暴力事件本來就是刑事案件，可惜發生在家庭中的時候，就常被經驗不足的前線警員降格為『家庭糾紛』處理，可見前線人員的危機敏感度及識別意識不足。

本會對於警方的調查及律政司的檢控程序，有以下的意見：

在日常處理長者被虐的個案經驗告訴我們，過半數曾向本會求助的被虐長者向本會反映，在他們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時候，曾致電向警方求助。當前線軍裝警員到達現場後，前線警員往往將長者被虐個案，降格為『家庭糾紛』處理，轉介往社工跟進；根本沒有跟進處理任何刑事調查；或及交給刑事偵緝探員跟進。

本會明白部份被虐長者的個案，尤其是有言語溝通（如被虐長者使用非本地語言）問題、表達能力問題（如患有老人癡呆症）、被虐長者不希望拘捕或檢控施虐者（如施虐者是被虐長者的子女）；及被虐長者因病拒絕錄取口供等問題，導致警方搜集證供上出現困難；但這並不是警方不向施虐者提出檢控的借口。本會認為在一些較難向被虐長者索取證供的個案，警方可依靠如「環境證供」或受害人受傷的「因果關係」等因素，來作為提交法院檢控的依據。

根據警方罪案數字顯示，2006 年家庭暴力舉報數字上升至 4704 宗，但在律政司及警務處今天呈交的文件中顯示，只有 1811 宗舉報，交刑事調查單位處理；當中以法庭檢控或申請簽保令處理的個案共 1408 宗。從警方提出檢控比率來看，有過半數的舉報沒有經過刑事調查，反映警方對家庭暴力個案並不重視。

再者，根據昨天警方公佈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顯示，本年上半年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為 3702 宗；比較去年上半年的家庭暴力案件數字為 1834 宗，急升一倍之多。本會認為，如果律政司及警務處現在仍不正視及檢討檢控施虐者的工作，所有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受助人的權利，真的難以得到保障。

本會不太認同律政司及警務處，以簽保守行為方式來代替檢控。本會認為如果沒有阻嚇性的判刑，只會間接會縱容施虐者將暴力行為升級，同時令被虐長者對警方及整個完善的司法制度失去信心；為了減低家庭暴力的案件數字上升，令公眾知道律政司及警務處打擊家庭暴力的決心。律政司應積極作出檢控，

判刑的責任交回司法機構的各級法官來決定，令公眾明白家庭暴力亦是一些嚴重的案件。

另外，本會亦希望律政司及警務處向立法會及各團體回應以下的問題：

1. 為什麼 2006 年 4704 宗的家庭暴力個案，只有 1811 宗交刑事調查單位處理；同時為什麼只有 1408 宗，以法庭檢控或申請簽保令處理該個案。究竟當中有多少成功檢控的數字呢？當中又有否個案在未有檢控或在簽保令期間，施虐者再次向受害人施虐或發生家庭暴力問題的呢？
2. 究竟在 2006 年有多少宗，已提交法庭的家庭暴力案件，以香港法例第 221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A 條作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字。
3. 究竟在 2006 年有多少宗，已提交法庭的家庭暴力案件，以香港法例第 221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9 條作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字。
4. 究竟在 2006 年有多少宗，已提交法庭的家庭暴力案件，以香港法例第 221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0 條作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字。

最後，本會有以下的建議：

1. 律政司及警務處應對所有刑事案件（包括家暴案件）的作出檢控；
2. 律政司及警務處應就大比數舉報案件未能提出檢控進行研究及檢討，尋找問題及解決方法；
3. 警方要盡職全面進行偵查及搜證，改變完全依賴受害人作證為檢控決定；
4. 為家庭暴力案件受害人設立專門的法律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相關法律知識，協助受害人面對相關法律程序；

25-07-2007